

# 幼儿园大班下学期手工课教案(实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正规供货合同篇一

乙方(供货商)：

-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或本商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或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或商店)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原料、调料)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 3、乙方所供食品(原料、调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原料、调料)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 5、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料、调料)价格按照批发价或优惠价确定。
- 6、货款按月结清。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执行时间为一学期：自200 年 月 日起至200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另行续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经营负责人签名：

## 正规供货合同篇二

乙方(单位供货方)： \_\_\_\_\_

根据《合同法》、《食品安全法》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签订本供货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供货种类、数量、价格、期限

1、供应食品种类为： \_\_\_\_\_。

2、乙方供应数量以甲方实际需用量为准。

3、供应食品价格为： \_\_\_\_\_。

如乙方调整食品价格，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双方均按调整之日起的新价格执行；若乙方降价则由乙方补偿甲方当日锁定库存(甲乙双方各派代表清点当日库存)之进货金额与以新价格计算之金额的差价(下次发货中以货抵款补足)。

4、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期满重新签订协议。

##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协议期内不得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协议使用乙方供应食品的同类品牌。甲方做到按时结算货款。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通知的食品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甲方验货入库。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以上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如因乙方所供食品出现问题引起甲方与消费者的纠纷，或者对甲方工作人员或消费者健康造成损害，乙方除承担本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外，另行给付甲方商业声誉负面损失费\_\_\_\_\_万元。

5、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等相关资料的盖章复印件留存于甲方处备档。

乙方在供货时应随同供应食品提供该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 三、货款结算

1、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乙方愿意实行“滚动式月结”的方式进行结帐，即乙方向甲方供货的当月的供货款，于次月15号由乙方与甲方核对帐目，于次月20号结算付款。

2、乙方承诺向甲方所供食品的价格为同等条件下市场最低价格，如果超过市场最低价格的5%，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惩罚，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最低价格下浮10%结算乙方货款。

### 四、违约责任

1、除特别约定外，一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后，承担违约金\_\_\_\_\_元。

2、守约方根据对方违约情况，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供应本协议食品，或者中止对方的供货资格。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正规供货合同篇三

合同(contract)又称为契约、协议，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下面是本站整理为你整理的2篇关于供货合同范本，希望对你有帮助！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

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 遇国家调整价格时, 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 遇价格上涨时, 按原价执行; 遇价格下降时, 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 遇价格上涨时, 按新价格执行; 遇价格下降时, 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 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 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 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 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 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 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 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应明确规定: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手段; 3. 验收标准;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 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托收承付期内,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 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



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 合同编号□20xx08

乙方： 签订地点：张家口宣化县

经（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长期向乙方购买五金工具、零件和机械产品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为甲方供应产品。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产品无国家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确定。
- 3、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
- 4、包装要求：产品包装以保护货物完整、不受损伤，包装物不回收。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需提供采购清单，乙方按清单供货，所有经济责任均执行本协议规定，不再每次重新签订协议。

6、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出具验收单。

7、本协议有效期 1 年，从20xx年9 月 1 日至20xx年9月1 日止。

产品供货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付款方式为：现金、汇款或银行承兑等方式。

1、甲方小批量购货实行赊账式购买，乙方凭发货单(甲方确认及签字)和甲方验收单记账。

2、乙方每月底为甲方所购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次月为乙方进行一次货款结算。

3、结算货款时，甲方按双方约定预留 %的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责任赔偿的情况下无息全额返还乙方。

乙方负责运送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错发产品，迟发产品，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约定的标准)，或者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2、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不准确，导致乙方发错产品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

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购货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则双方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最新长期供货协议书范本最新长期供货协议书范本。

2、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中任何未尽事宜,双方将以友好方式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正规供货合同篇四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方木用于大众汽车变电站工程建设事宜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注：以上单价含税票及运输费在内。

乙方提供的方木应符合以下标准：

- 1、质量标准：到工地的方木必须无弯曲，精方达90%以上。方木规格按要求规格结算。
- 2、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如有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调换。
- 3、材料的种类、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行运出现场，并承担费用。如乙方在货物内用断料及短料充数，发现一次按十倍扣除方量。
- 4、乙方供应的方木进入甲方施工现场或另行指定的地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及库管对方木的数量、规格、外观、材质质量按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

本合同期限为乙方第一次送货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为止。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地，或由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送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交货日期按甲方的工程进度计划，甲方提供需求计划，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三天内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乙方保证按时到货。货到时，甲方负责安排吊车和工人卸货及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
- 2、乙方送货途中发生方木的损毁所产生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 3、乙方供应方木数量、外观、材质进入甲方施工现场，由甲

方指定人员及库管对质量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

4、供货的数量、规格应由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供的材料计划单或电话信息为准，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身份证号）验收；并在乙方发货、销售单上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章生效，其他人员收货签字无效（如签收人员有变化，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依此作为送货凭证，作为结算凭证。

乙方货到甲方工地，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首付到场材料货款的70%，剩余的30%在第2个月内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将本次付款金额的税票送财务后再付款。

乙方在每次发货前，必须将发货清单及货物到达项目部时间及签收单电话至甲方办公室，甲方将随时抽查货物质量、数量，如乙方未将发货清单及货物到达时间签收单电话至办公室，甲方对该批货物不予认可，如发现乙方供货质量、材质、数量有问题的，而引起甲方项目部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甲方有权确定和要求乙方送货时间和送货地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货物进行检查，对检验不符合第一款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将以现金支票的形式结算给乙方单位。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树种、质量、数量的方木。如乙方提供的方木质量有瑕疵，数量减少，乙方违约。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按时送达货物。否则乙方违约，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3)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甲方不能按

合同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利停止供货。

凡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款清后自行失效，乙方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后向甲方出具合同终止函。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同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协议，与本合同同时有效。

(3)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双方的资格资料，送货收货清单，往来账单，支付证明等，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 正规供货合同篇五

### 1. 订约人

供货人(以下称甲方)： 销售代理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销售代理人，推销下列商品。

### 2. 商品

双方约定，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销售不少于\*\*的商品。

### 3. 经销地区

只限在……。

#### 4. 订单确认

本协议所规定商品的数量、价格及装运条件等，应在每笔交易中确认，其细目应在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书中作出规定。

#### 5. 付款

订单确认之后，乙方须按照有关确认书所规定的时间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乙方开出信用证后，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交货。

#### 6. 佣金

在本协议期满时，若乙方完成了第二款所规定的数额，甲方应按装运货物所收到的发票累计总金额付给乙方\*%的佣金。

#### 7. 市场报告

乙方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有关当时市场情况和用户意见的详细报告。同时，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类似商品样品及其价格、销售情况和广告资料。

#### 8. 广告费用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上述经销地区所作广告宣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供宣传广告的方案及文字说明，由甲方审阅同意。

#### 9.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天，自\*\*至\*\*。若一方希望延长本协议，则须在本协议期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决定。若协议一方未履行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



终止协议。

## 10. 仲裁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友好协商达不成协议，则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该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另有规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 11. 其他条款

11.1 甲方不得向经销地区其他买主供应本协议所规定的商品。如有询价，当转达给乙方洽办。若有买主希望从甲方直接订购，甲方可以供货，但甲方须将有关销售确认书副本寄给乙方，并按所达成交易的发票金额给予乙方\*%的佣金。

11.2 若乙方在\*月内未能向甲方提供至少\*\*订货，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11.3 本协议受签约双方所签订的销售确认条款的制约。

11.4 本协议于\*\*年\*月\*日在\*\*签订，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正规供货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投诉电话： 签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约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1、本合同签署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前\_\_\_\_个月为试销期。

2、合同到期后，另确定新的经销条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1、甲方授权乙方经销甲方\_\_\_\_\_酒产品。

2、甲方授予乙方\_\_\_\_\_酒产品的销售区域仅限\_\_\_\_\_。

1、价格按全国统一价执行（价格表附合同）。

2、乙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体系，不能低于或高于合同约定价格销售。否则，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

3、甲方保留统一调整产品价格的权利，调价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

1、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乙方货款到帐后，甲方组织发货。

2、如甲方更改帐号，以甲方财务部签章后书面通知为准。

3、在未得到甲方财务部签章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将货款（或借款）交给或借给甲方业务人员或汇入其他帐户，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1、乙方首批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全额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否则，视乙方违约，本合同自行失效。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的合同保证金，否则视乙方自动放弃合同。合同保证金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1、乙方应建立起本区域完整销售网络，保证经销甲方的产品在经销区域内终端铺货达到：商超 家，酒店\_\_\_\_\_家，酒楼\_\_\_\_\_家（附终端明细目录），产品进入所有终端网点铺货覆盖率第一个月应达到\_\_\_\_\_%，第二个月以后保持在\_\_\_\_\_%以上，每月建设堆头、端架的商超数量应保持在商超总数量的\_\_\_\_\_%以上，经甲方确认。

（单位：万元）

3、经销期（包括试销期和正式经销期）内乙方保证完成月度销售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终端铺货，建设商超堆头、端架。若在合约期内乙方连续累计无法完成两个月度销售任务，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终端铺货数量和商超堆头、端架建设数量，甲方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

4、在试销期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月度任务、终端铺货率、商超堆头建设数量，则转为正式经销商，甲方发经销商确认通知函。

5、乙方保证合同指定产品均在限定区域内销售，如窜区域销售，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并根据数量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件——\_\_\_\_\_元/件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

6、乙方做好售后服务并积极维护品牌形象，同时负责做好产品包装物回收处理工作。

7、乙方不得经销与甲方产品名称、包装、风格相近的仿冒品或同类产品。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1、甲方负责监督并杜绝窜货现象发生，以确保乙方在销售区域内的合法权益。

2、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所发生广告媒体宣传、宣传品、促销品、推广活动等事宜，乙方应提出计划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即可安排实施。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4、保证提供乙方所需的货源，负责做好市场的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提供电视、软性文章等宣传媒体资料及终端培训。

5、及时兑现合同约定的政策支持。

6、负责将产品运至乙方市场，运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货到乙方市场当日清点核实品种、规格、数量，由乙方法人代表在货运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品验收生效，运送的产品、宣传品、促销品等物品如出现短缺或破损，乙方应在货运回执单上注明。否则，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参与公司经销商级别评定，兑现奖励。

本合同产品在发货三个月内如滞销可提出调剂，调剂产品的来回运费，运送损失及内外包装材料损失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有调换产品必须保证包装无开封、脏、损现象，不影响二次销售，否则不予退换。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税务等有关政策、法令、法规进行商业活动，如有违反，属乙方个人行为，概与甲方无关，

因此衍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向甲方汇报每月库存、销货情况及下期要货计划、市场信息，乙方每次上货金额应在\_\_\_\_\_万元以上。

3、甲方每月对乙方考核截止日为当月的\_\_\_\_\_日。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终端明细目录，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出现虚报、错报、漏报现象，经甲方核实后，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家的违约金。

5、属甲方投入进店费的终端网点，进店所有权应归甲方。

1、在合同生效期，如乙方未能达到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其中一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以甲方经销商确认通知函为准。

2、在解约时乙方应将经销区域内销售网点无条件交由甲方接管。

3、若双方解约，乙方市场完好无损仍有销售价值产品，甲方按乙方进货价 \_\_\_\_\_% 的价格回收，与甲方有关并由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无条件交回甲方。

4、解约手续办理完毕，甲方退还乙方合同保证金。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补充，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甲方附：

1、《经销商级别评定标准》

2、《经销商调查表》

乙方附：

1、酒类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乙方签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终端明细目录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